证券代码:600408　　证券简称:安泰集团　　编号:临2011-012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一○年度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4月16日发出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二○一一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二○一○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2011年4月16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现将公司召开二○一○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2011年5月6日(星期五)下午1:00

3、会议地点:公司办公大楼三楼会议室

4、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网址http://www.chinaclear.cn)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5、会议出席对象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截至2011年4月28日(星期四)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3)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和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二○一○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关于公司二○一○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关于公司二○一○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关于公司二○一○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5、关于公司二○一○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关于公司二○一○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关于公司二○一一年度银行贷款额度的议案;
8、关于公司二○一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0、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1、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2、关于公司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短期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3、关于对山西安泰集团冶炼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三)现场会议预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个人股东需提交的文件包括: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还应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及股东的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需提交的文件包括: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还应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若法人股东委托其他法人作为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当由代理人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法人股东应当提交代理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代理人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以及法人股东的授权委托书。

2、登记时间:2011年5月3日(星期二)上午9:00~11:00下午2:00~4:00,异地股东可于2011年5月3日前采取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3、登记地点:山西省介休市安泰工业区　安泰集团证券与投资者关系管理部

4、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山西省介休市安泰工业区　安泰集团证券与投资者关系管理部
联 系 人:刘明燕
邮政编码:032002
电　　话:0354-7531034
传　　真:0354-7536786

(四)流通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程序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11年5月5日15:00至2011年5月6日15:00;

2、未办理过身份验证的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之前,需至少提前一天办理身份验证,取得网上用户名、密码及电子身份证书,具体流程见《投资者身份验证操作流程》(附件一);

3、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期间,股东可使用网上用户名、密码登录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电子证书用户还须使用电子证书),具体流程见《投资者网络投票操作流程》(附件二);

4、有关股东办理身份验证及进行网络投票的详细信息请登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查询(网址同上);

5、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注意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者所有费用自理;

2、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参会。

(六)备查文件: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二○一一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二○一一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备查文件存放于公司证券与投资者关系管理部办公室。

附件一:投资者身份验证操作流程
附件二:投资者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件一:

投资者身份验证操作流程

已开账户的投资者办理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证券网络查询等网络服务身份验证业务,遵循"先注册,后激活"的程序,即先通过互联网进行网上自注册,再到注册时选定的身份验证机构现场一次性办理身份验证手续,激活网上用户名,选择使用电子证书的投资者同时在身份验证机构领取电子证书。投资者网上用户名一旦激活,即刻生效,并可长期使用,投资者需牢记网上用户名、密码,选择使用电子证书的投资者还需妥善保管电子证书。

已开账户的投资者身份验证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上自注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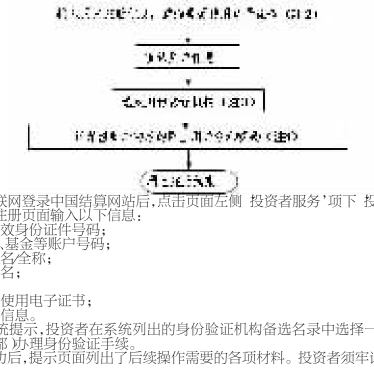

注1:通过互联网登录中国结算网站后,点击页面左侧"投资者服务"项下"投资者注册"。

注2:在用户注册页面输入以下信息:

(1)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2)A股、B股、基金等账户号码;
(3)投资者姓名/全称;
(4)网上用户名;
(5)密码;
(6)选择是否使用电子证书;
(7)其他资料信息。

注3:根据系统提示,投资者在系统列出的身份验证机构备选名录中选择一个身份验证机构(例如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身份验证手续。

注4:注册成功后,提示页面列出了后续操作需要的各项材料。投资者须牢记网上用户名及密码。网上用户名需提交给身份验证机构以办理身份验证手续,身份验证完成后,网上用户名可与密码配合使用,登录网络服务系统。

(二)现场身份验证

注:注册成功的网上用户名未被激活前,不能用来办理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证券网络查询等业务。自然人、境内法人和境外法人投资者须分别携带以下申请材料,到选定的身份验证机构办理身份验证:

1、自然人:

(1)证券账户卡及复印件;
(2)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需提交经公证的委托代办书、代办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2、境内法人:

(1)证券账户卡及复印件;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登记证书及复印件,或加盖申请人公章的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4)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3、境外法人:

(1)证券账户卡及复印件;
(2)有效商业注册登记证明文件或与商业注册登记证明文件具有相同法律效力的可证明其机构设立的文件及复印件;
(3)董事会或董事、主要股东或其他有权人士授权委托书,能证明该授权人有权授权的文件,以及授权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4)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附件二:

投资者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投资者一次性办理身份验证并激活网上用户名后,即可参加今后各有关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投资者使用已激活的网上用户名、密码(电子证书用户还须使用电子证书),在有效时间内按以下流程进行网络投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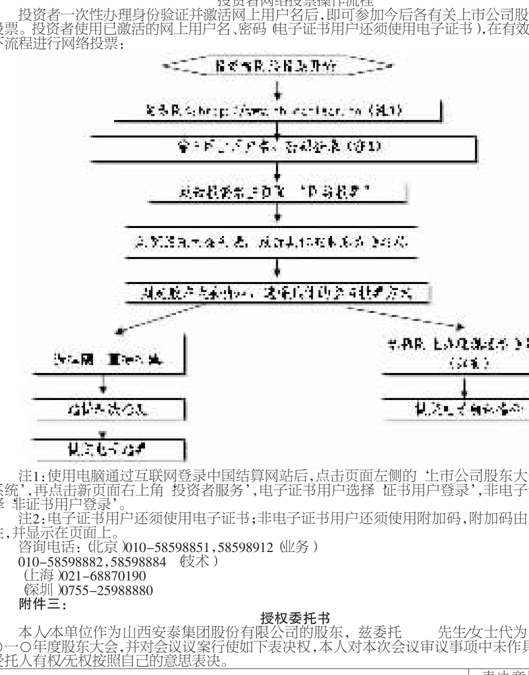

注1:使用电脑通过互联网登录中国结算网站后,点击页面左侧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再点击新页面右上角"投资者服务",电子证书用户选择"证书用户登录",非电子证书用户选择"非证书用户登录"。

注2:电子证书用户还须使用电子证书;非电子证书用户还须使用附加码,附加码由系统自动产生,并显示在页面上。

咨询电话:(北京)010-58598851,58598912(业务)
010-58598882,58598884(技术)
(上海)021-68870190
(深圳)0755-25988880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为出席公司二○一○年度股东大会,并对会议议案行使如下表决权,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审议议题	表决意见(同意√、否决×、弃权O)
1、关于公司二○一○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关于公司二○一○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关于公司二○一○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关于公司二○一○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5、关于公司二○一○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关于公司二○一○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关于公司二○一一年度银行贷款额度的议案	
8、关于公司二○一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0、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1、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2、关于公司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短期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3、关于对山西安泰集团冶炼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1年　月　日

股票简称:新兴铸管　　股票代码:000778　　公告编号:2011-22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1年4月15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董事和监事发出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1年4月25日,在北京宽沟会议中心召开。会议由刘明忠董事长主持,除独立董事张建平请假,书面参加表决外,其余董事全部出席会议。公司部分监事会成员及部分其他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按照会议通知所列议程进行,会议召集、出席会议董事人数、程序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就公司有关重大事项进行认真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鉴于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芜湖新兴")已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以及根据公司管理的实际需要,决定撤销芜湖新兴董事会,设立执行董事制度。经研究决定任命公司董事王桂生先生为芜湖新兴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根据公司工作安排,公司副总经理李成章先生、杨明生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经董事会研究决定任命李成章先生为芜湖新兴总经理,杨明生先生为芜湖新兴常务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聘任刘跃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分管销售工作;聘任宋延琦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分管生产工作。两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聘任的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2、本次聘任有关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3、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多年的企业管理或相关工作经历,其经验和能力可以胜任公司副总经理岗位的要求。

以上高管人员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件:公司高管简历

刘跃强先生,1962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5年参加工作,曾任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分厂技术员、科长,贸易总公司副部长,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销售部部长、副总经理。现持有本公司股票0股。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宋延琦先生,1971年出生,中共党员,工学博士,高级工程师。1994年参加工作,曾任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炼铁分厂工长,工程管理部主管工程师,采购部副部长,采购中心副总经理。现持有本公司股票0股。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股票代码:601398　　股票简称:工商银行　　编号:临2011-11号
证券代码:113002　　证券简称:工行转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度股东年会的补充通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于2011年4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度股东年会的通知》,定于2011年5月31日召开本行2010年度股东年会(简称本次会议)。现将2010年度股东年会有关事宜补充通知如下:

一、增加临时提案

本行于2011年4月25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分别持有本行约35.3%和35.4%股份的股东)提交的《关于提名赵林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该项临时提案的内容详见附件一。

本行董事会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将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的上述临时提案提交2010年度股东年会审议。

二、2010年度股东年会审议事项

经上述调整后,本行2010年度股东年会拟审议以下事项:

1.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10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4.关于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关于上海分行购置营业办公用房的议案
6.关于2011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预算的议案
7.关于聘请201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关于提名赵林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上述审议事项均为普通决议事项。

此外,会议还将听取如下汇报:

1.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0年度述职报告》的汇报
2.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2010年度执行情况的汇报
3.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董事履职评价情况的报告

三、其他事项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需持有《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度股东年会的通知》第四项规定的资料以及本补充通知附件二的补充授权委托书进行会议登记。

关于2010年度股东年会的其他事项,详见2011年4月13日本行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度股东年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附件一:关于提名赵林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附件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年会补充授权委托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件一:

关于提名赵林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本行监事会现任股东代表监事赵林先生的任期将于2011年6月届满。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连选可以连任。现提名赵林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简历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以上议案,请审议。

附件:赵林先生简历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二○一一年四月

赵林先生简历

赵林先生,男,56岁。

赵林先生自2008年6月起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2004年9月任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行长,曾任中国建设银行湖北省分行副行长,中国建设银行总行办公室副总经理、总经理,中国建设银行总稽审,中国建设银行副行长。

赵林先生毕业于中南财经大学,后获清华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

附件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股东年会补充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本人(本公司)作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年会,并按照下列权限代为行使表决权:

投票指示:

提案序号	会议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8	关于提名赵林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注:(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以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中划"√",作出投票指示;
(2)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签章):	身份证号码(法人身份证明文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1年　月　日	有效日期:

注: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聘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1年4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富强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富强化回报债券
基金主代码	16410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增聘基金经理)	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钫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曾刚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钫
任职日期	2011-04-26
证券从业年限	九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九年
过往从业经历	上海社会科学院金融学硕士,历任上海远东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研究员、房地产评级部经理、集团与证券评级部副经理,新华财经有限公司资信评级部高级经理,2009年5月加入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债券研究员、华富强化回报债券基金基金助理。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并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监局备案。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11-024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4月18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方式向各董事发出,会议于2011年4月27日上午9:00在焦作市中站区焦克路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会议由董事长李世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事项的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事项的报告》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关于公司专项治理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公司专项治理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全文、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及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此议案发表的核查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11-025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第六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1年4月27日上午10:00在焦作市中站区焦克路公司办公楼二楼小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已于2011年4月18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的方式发出通知和会议议案。应出席会议监事5人,实际出席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双成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事项的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公司专项治理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公司提交的《关于公司专项治理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客观地反映企业现阶段治理水平,整改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治理的精神和要求。

特此公告。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1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11-026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河南监管局《关于进一步深入推进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豫证监发[2008]257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深证上[2007]39 号)等文件精神,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组织开展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工作。公司成立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和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由董事长李世江先生任组长,董事、总经理侯红军先生任副组长,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陈相举先生负责具体组织自查和实施整改工作。公司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对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进行了全面认真的自查,现将自查情况和整改计划报告如下:

一、特别提示: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有待改进的问题

1、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需进一步发挥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学习和培训需进一步加强
3、三会记录需进一步完善

二、公司治理概况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各项要求,在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等各个方面不断改进和完善,建立了较为科学合理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并执行切合公司实际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运作规范程度明显得到改善,在公司治理的各个环节都基本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1、关于股东和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尽可能地让更多的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并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的话语权。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均由董事会召集召开,并聘请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现场见证。未发生应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以上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未发生监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的情形,未发生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均按照相应的权限审批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存在越权审批的现象,也不存在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公司上市后的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均按相关规定进行了充分及时披露。

2、关于控股股东和上市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为自然人李世江先生,其行为规范,能依法行使其权利,并承担相应责任和义务,未出现越过公司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的情形,公司的重大事项均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通过集体决策依法作出。控股股东没有发生违规占用公司资金和其他资产的现象,也未出现要求为其担保和替他人担保的情形。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上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其他内部机构能够依据相关议事规则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独立规范运作。

3、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现有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占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董事会的人数、构成和选聘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董事均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内控管理制度。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均符合法定要求,公司制定了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各专门委员会分工明确,运作正常,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了较为科学和专业的参考意见。公司召开的历次董事会会议均严格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各位董事能够准时出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内部管理制度诚信勤勉地履行自己的职责和义务。董事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安全。公司上市后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按相关规定进行了充分及时披露。

4、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对全体股东负责。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2名,占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以上,公司监事的人数、人员构成及聘任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全体监事均能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准时出席监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有效监督并发表意见,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安全。公司上市后的监事会会议决议按相关规定进行了充分及时披露。

5、关于经理层

公司总经理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由总经理提名,报董事会审议聘任。公司制定了《总经理工作细则》,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审批权限履行职责。公司经理层在任期内能够保持稳定,近三年未发生任期内高级管理人员因故离职的情况。公司经理层能够认真履行职责,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在重大事项上严格履行相关审批程序,能够自觉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6、关于内部控制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涵盖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关联交易决策、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内部审计管理、财务管理、控股子公司管理、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等多个方面,各项制度得到较好的贯彻执行。公司建立了较为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能够基本控制和抵御突发性风险。相关职能部门之间、岗位之间相互制衡和监督,对公司形成了有效管理和合理控制。公司设有审计监察部,对公司及子公司财务、内部控制、重大项目及其他业务进行审计和例行检查,以控制和防范风险。公司设有法律事务部门,确保了公司的合法经营,保障了公司的合法权益。

7、关于绩效评价和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建立了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和经济责任制度,工资、奖金方案的制定和考核与绩效相挂钩。今后公司将进一步优化绩效评价体系,完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办法,制定奖惩措施,以进一步提高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8、关于利益相关者

公司能够充分尊重和维护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坚持与利益相关者互利共赢的原则,与利益相关者积极合作,加强与利益各方的沟通和交流。公司的经济效益、股东利益、员工收入和社会效益密不可分,公司在创造企业利润最大化的同时,努力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均衡,共同推动公司发展。

9、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通过巨潮资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电话、电子邮件、来访接待等渠道和方式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管负责人,按照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相关信息,并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报纸和网站,保证全体股东平等享有获取公司信息的权利。

三、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1、公司自查情况

公司自查情况详见《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

2、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经过本次自查,公司认为尚需在以下几个方面进行改善和提高:

(1)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作用有待进一步发挥。

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实际运作与公司董事会日常工作及决策过程如何有机结合,使其工作常态化、规范化,还没有得出很好的运用,从这方面来看,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尚未充分全面的发挥出来,还有进一步提升的空间。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学习和培训需进一步加强

公司一贯重视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规范治理与信息披露领域的培训。随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的不断深化,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相关规和规章也做了较多修订,对公司相关人员及时掌握最新的法律法规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新修订各项法规文件的学习与掌握要进一步加强。

(3)三会记录需进一步完善

三会记录中发言记录不够全面,需进一步完善记录发言要点,提高三会记录水平。

四、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责任人

针对公司治理有待改进的问题,本公司将加紧完善公司治理建设,及时进行整改,并指定专人负责。相关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和责任人如下:

1、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作用有待进一步发挥

整改措施:公司董事会已按规定设立了相关的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四个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在今后的工作中,公司将积极创造条件,使各专门委员会成员进一步熟悉公司的业务,更好的发挥各专业委员会的作用,为公司的发展规划、经营宗旨、风险控制、高管及后备人才选聘、高管绩效考核、内控及内部审计等方面献计献策,进一步提高公司科学决策能力和风险防范能力。

整改时间:持续整改
整改责任人: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学习和培训需进一步加强

整改措施:公司除了定期组织相关人员学习培训外,同时积极参加监管部门和交易所组织的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学习培训;与上级监管部门保持畅通联系,将外部培训与自身提高相结合。由证券投资部负责收集整理最新的法律法规、监管信息,保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政策环境的及时了解和深入贯彻。

整改时间:持续整改
整改责任人:董事会秘书

3、三会记录进一步完善

整改措施:进一步提高对三会记录重要性的认识,加强对三会发言人发言要点的记录。

整改时间:持续整改
整改责任人:董事会秘书

以上是我公司关于公司治理情况的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欢迎监管部门和广大投资者对我公司治理情况进行分析评议并提出整改建议。

五、有特色的公司治理做法

公司始终坚持以规范管理为基础,以团队协作为保障,以文化建设为载体,通过员工共同努力,规范内部治理,促进企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1、公司一贯强调团队合作、集体决策,特别是公司的重大事项均通过集体商榷决定。公司注重团队成员间的分工协作和团队合作精神的培养,对公司员工进行内部授课培训或外出培训,提升员工整体素质,为团队发展创造良好的内外部条件,最大程度地通过团队协作体现和发挥每位员工的特长和价值,共同致力于公司治理,一心将多氟多做大做强。

2、公司历来重视企业文化建设,不断营造以人为本的人本理念和文化氛围,增强员工的企业归属感,形成了"完美有缺、超越自我"的公司精神、"氟通四海、锂行天下、硅达五洲"的战略目标、"用氟造福人类,共建美锂家园"的经营宗旨、"把自己融于企业,把尊严融于产品"的质量方针、"我们同企业一起成长的"人才理念、"感恩、求真、向善、唯美"的得道规范。

3、在内控方面,公司已经建立了一套电子计算机信息系统,包括财务会计核算系统、DCS系统、ERP系统、OA办公系统、信息安全系统、自主研发的三维模拟仿真教学系统、访客管理系统、一卡通系统等,全面反映公司经济业务活动情况,及时提供业务活动中的重要信息。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公司治理总体较为规范,不存在重大缺陷,但因公司上市时间不长,诸多环节还存在不够完备之处,今后有待持续改进和完善。公司根据自查活动中发现的问题制定了以上整改计划,欢迎监管部门和广大投资者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评议并提出整改意见,促使公司不断完善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为切实做好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工作,方便投资者对我公司的专项治理活动进行监督和建议,现将公司联系方式公告如下:

联系人:陈相举　海 翔
联系电话:0391-2956992
传真号码:0391-2956956
电子邮箱:dfdzqb@163.com
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也可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将相关评议意见和整改建议发至以下部门:
河南证监局电子邮箱:ma_xm@csrc.gov.cn
深圳证券交易所电子邮箱:fyli@szse.cn
附件:《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南洋股份　　公告编号:2011-015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添提交表决。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2011年4月27日上午9:30;
(二)召开地点: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区永丰路19号四楼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郑钟南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人,代表股份159,589,7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62.55%。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了十项议案,出席会议所有股东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59,589,798股。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做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股东认真审议,同意:159,589,798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100%;

2、审议通过《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股东认真审议,同意:159,589,798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100%;

3、审议通过《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股东认真审议,同意:159,589,798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100%;

4、审议通过《2010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经与会股东认真审议,同意:159,589,798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100%;

5、审议通过《2010年年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经与会股东认真审议,同意:159,589,798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100%;

6、审议通过《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与会股东认真审议,同意:159,589,798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100%;

7、审议通过《续聘2011年度审计机构及审计费用》的议案

经与会股东认真审议,同意:159,589,798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100%;

8、审议通过《2010、2011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经与会股东认真审议,同意:159,589,798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100%;

9、审议通过《2010、2011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经与会股东认真审议,同意:159,589,798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100%。

10、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与会股东认真审议,同意:159,589,798股,反对0股;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100%。

五、独立董事述职

公司独立董事许守泽、何文标、谢继奕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对2010年度出席董事会次数及投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日常工作及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报告。《独立董事2010年度述职报告》于2011年4月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集团(广州)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志宏、黄贞律师
3、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集团(广州)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大中华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自2011年4月28日起,上述机构开始代理销售华安大中华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40021)。投资者可到上述代销机构在全国的营业网点办理上述基金的认购及其他相关业务。

详情请咨询:

1、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515988
网址:http://www.bhzq.com
2、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
本公司网址:www.huaan.com.cn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公告编号:2011-临020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国纸业投资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纸业")通知,中国纸业已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1]299号),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4月28日

股票简称:承德露露　　股票代码:000848　　编号:2011-013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1年4月27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1年4月26日~2010年4月2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4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4月26日15:00至2011年4月27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承德市开发区京承公路28号白楼宾馆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管大源董事长
6.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出席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72人,共代表股份146,154,1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48.06%。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9人、代表股份141,534,5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46.54%。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3人,代表股份4,619,61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1.5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和嘉宾等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146,029,172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99.914%;反对5,5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004%;弃权119,501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082%。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2、审议公司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46,025,672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99.912%;反对1,3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001%;弃权127,201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087%。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3、审议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46,026,972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99.9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弃权127,201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09%。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4、审议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46,024,572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99.912%;反对3,3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002%;弃权126,301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086%。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5、审议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情况:同意145,781,273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99.745%;反对353,5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242%;弃权19,4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013%。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6、审议公司章程修正案;

表决情况:同意145,988,372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99.886%;反对21,7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015%;弃权144,101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099%。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同时,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授权公司办理注册资本变更所需的工商登记事宜。

7、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下,审议公司2010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报告及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5,962,112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99.885%;反对9,8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007%;弃权157,301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108%。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8、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下,审议关于与万向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性协议》的议案;

万向财务与本公司是受同一最终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单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上述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已放弃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对该项事项的投票权。

表决情况:同意15,775,757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94.26 %;反对326,015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1.95%;弃权634,801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3.79%。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城同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卢鑫律师、李兆存律师
3.结论性意见:北京市金城同达律师事务所卢鑫律师、李兆存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4月27日